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8/14-15(06)號文件

檔號: 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20日的會議

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的背景資料,並 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事項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 2. 創科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 (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為有助提升本地創新及科技能力的各類活動提供財政資助。除應用研發、技術轉移和商品化活動外,創科基金亦資助培養社區創新文化的推廣活動。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50億元到創科基金的建議,以便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創科基金現時由創新科技署管理,並由以下4項資助計劃組成:
 -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主要由政府成立的5所研發中心¹、本地大學及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中下游應用研發項目;
 -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以創科基金和私營公司等額出資方式,資助他們夥拍本地大學進行的合作項目;

政府在2006年6月成立5所研發中心,即一

⁽a)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b)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c)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d)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及

⁽e)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 (c)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創科基金和小型科技企業等額出 資方式,資助他們進行內部研發項目;及
- (d) 一般支援計劃旨在資助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以 及有助培養香港創新及科技文化的非研發項目。
- 3. 截至2014年11月底,創科基金已資助超過4 250個項目,涉及總承擔額約89億元。倘若把創科基金之下成立的研發中心運作所需的資助計算在內,創科基金的尚餘可用撥款額(約2億元)預期約在2015年年中全部撥出。

創科基金全面檢討

- 4. 為了就運作近15年的創科基金進行評估,以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政府當局在2013年年中就創科基金進行全面檢討(下稱"檢討")。在檢討的過程中,當局在2014年2月18日及2014年3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的中期進度,並就檢討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優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885/13-14(03)及CB(1)1072/13-14(07)號文件)。
- 5. 檢討於2014年11月完成,當局已於2014年1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檢討的最後報告(立法會CB(1)211/14-15(03)號文件)。報告分析了創科基金自成立以來的運作情況、多年來的發展及推出的優化措施,以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 6. 財政司司長在2014-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出企業支援計劃的建議,藉此加強對進行內部研發活動的公司提供財政援助,當局於2014年12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出企業支援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企業支援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44/14-15(04)號文件)。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

7. 委員關注到,香港本地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少於 0.8%,與其他知識型經濟體系相比屬於偏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撥 資源,鼓勵私營機構作出研發投資,並大力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 展。

-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未能從研發項目中受惠,因為參與這些項目需要作出巨額投資。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誘因(例如稅務優惠及土地資源),推動更多創新及科技界的私人企業進行內部科研及投資於應用研發活動。
- 9. 部分委員贊同有必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但認為若過於側重較短時間內的業界贊助及收入回報,或會不利於開展新的研發工作。反而,在評核某個項目時,應以其對廣大社會帶來的社會和經濟貢獻為依據。
- 10. 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為免被外界批評向某些大型企業輸送利益,在審批申請及監察獲資助的項目時,可能會施加過於嚴苛的規定,以致打消公司的申請意欲。為使創科基金產生最大的效益,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採取新思維,盡量簡化創科基金的資助機制,把研發項目受到的制肘減至最少。
- 11.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提供資助或誘因,以至推行其他支援措施吸引海外科技公司在香港開設研發基地方面,做法過於保守。委員擔心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較鄰近經濟體系落後,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倍努力,吸引海外創新及科技人才來港和培養本地人才。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建立有效而可持續的科技創業生態系統,尤其應考慮制訂相關財政政策及法例,以助天使投資者、創業投資公司或網上集資活動的發展,使初創企業在發展的不同階段獲得資金支援。
- 12.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在2010年4月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回贈計劃")²的推行情況。雖然回贈計劃的撥款來源獨立於創科基金,但委員亦肯定該計劃在推動研發和提升私營企業的科研文化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現金回贈水平由30%進一步提高到50%,以增加回贈計劃的吸引力。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與各相關商會及業界組織合作,向中小企業推廣回贈計劃,引起它們在業務運作上應用創新及科技的興趣,並且加強它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和學術界在科研項目上的合作。當局亦應致力向公眾宣傳在回贈計劃下成功取得的研發成果。

建議的企業支援計劃

13. 委員普遍支持推出企業支援計劃,藉此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創新 及科技和研發投資的目標。然而,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小型科技公

² 除創科基金外,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1月批准設立2億元撥款承擔額推行回贈計劃,向私營公司在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或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最初的現金回贈水平為10%,其後在2012年2月起增至30%,以增加回贈計劃的吸引力。

司在申請企業支援計劃時競爭力或會不及大型公司,而企業支援計劃的資金會隨着規模較大的申請公司取得大部分資助而迅速耗盡,以致中小型的申請公司不能受惠。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某個百分比的獲批項目分配予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並因應中小企業的需要和特殊情況,制訂客觀而具體的評審準則。

- 14.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小組中加入相關 科技範疇的專家,以確保申請的評審過程公正持平,並應考慮為落選 的申請提供上訴機制。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措施協助小型企 業研究資助計劃下新近獲批及正在處理的個案轉移到企業支援計劃 下。
- 15. 另一些委員關注到,由於企業支援計劃並不強制規定收回資助款額,部分申請公司可能會因而欠缺推動力,以致沒有積極將項目商品化,使耗用的資金不能為香港經濟帶來實質貢獻。

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向業界進行技術轉移

- 16.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官、產、學、研之間的合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俾能為本港帶來更大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帶頭採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並把資助範圍擴大至私營機構的試用計劃。
- 17. 為增加私營機構研發項目成果成功商品化的機會,部分委員認為除財政資助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持續的專業支援,例如視乎情況所需安排資深業界人士為接受創科基金資助的中小企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技術和管理方面的意見。
- 1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創科基金應選定具發展潛力的特定技術範疇,例如生物科技、醫藥業等,並集中資助商業上可行且適合在香港生產的項目,從而推動香港的製造業及其他產業的發展。
- 19. 另一些委員認為,除資助外,進行技術轉移必需具有足夠的技術知識並熟悉商品化過程,亦涉及十分廣泛的工作,需要具備多個範疇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支援服務,例如專利管理、知識產權保護、財務管理、與天使投資者及創業資金投資者商討合約等。政府當局應加強培育及培訓所需的人才,藉此利便技術轉移及優化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

獲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的知識產權擁有權

- 20. 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就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而言,指定科研機構與參與合作的私營公司之間的知識產權擁有權和利益分配安排,確保創科基金的運作公平透明。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為了向私營公司提供足夠的商業誘因以推動它們參與及投資於研發項目,當局或有必要向參與合作的私營公司長時間授予項目知識產權的專用特許授權,但由於這些獲創科基金支持的項目得到公帑資助,這類安排可能會招人批評當局向某些特定公司輸送利益,而業界整體上亦不能受惠於該等新技術。委員建議,較為恰當的做法,是將項目知識產權的專用特許授權年期限定為3年或以下,使新技術得以更廣泛地應用於業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取得合理平衡。
- 21. 鑒於新技術的使用壽命有限,另一些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 考慮開放本地科研機構所持有創科基金平台項目的相關知識產權,以 開放、透明及非專用的方式供業界使用,藉此促進相關技術的實踐化 及商品化。

創科基金的未來路向

22. 事務委員會肯定創科基金在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角色。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創科基金為數約2億元的尚餘可用承擔額預期會在2015年年中左右全部撥出,並期望政府當局交代創科基金未來財務安排的最新情況。

最新情況

23.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向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並將回贈計劃納入創科基金之內,從而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長遠及全面的支援。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建議的詳情。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19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9年6月30日	立法會	立法會通過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決議	http://www.legco.gov.hk/yr9 8-99/chinese/fc/fc/papers/pfc 36ca2.pdf
1999年7月9日	財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FCR(1999/2000)36 http://www.legco.gov.hk/yr9 8-99/chinese/fc/fc/papers/fc0 90736.htm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9 8-99/chinese/fc/fc/minutes/fc mn0907.htm
2010年11月16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	CB(1)389/10-11(05) http://www.legco.gov.hk/yr1 0-11/chinese/panels/ci/paper s/ci1116cb1-389-5-c.pdf
		最新的背景 資料簡介	CB(1)389/10-11(04) http://www.legco.gov.hk/yr1 0-11/chinese/panels/ci/paper s/ci1116cb1-389-4-c.pdf
		會議紀要	CB(1)1017/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 0-11/chinese/panels/ci/minut es/ci20101116.pdf

文件	
委員會 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0-11/chinese/panels/ci/papes/ci0315cb1-1531-3-c.pdf 背景資料簡介 CB(1)1531/10-11(04) http://www.legco.gov.hk/y0-11/chinese/panels/ci/papes/ci0315cb1-1531-4-c.pdf 會議紀要 CB(1)2014/10-11 http://www.legco.gov.hk/y0-11/chinese/panels/ci/mines/ci20110315.pdf 2012年3月20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	
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i 0-11/chinese/panels/ci/pape s/ci0315cb1-1531-4-c.pdf ei議紀要	
・	
http://www.legco.gov.hk/yn 0-11/chinese/panels/ci/min es/ci20110315.pdf CB(1)1298/11-12(07) http://www.legco.gov.hk/yn 5	
O-11/chinese/panels/ci/min es/ci20110315.pdf	
Z012年3月20日 工商事務 政府當局提供 CB(1)1298/11-12(07)	
委員會 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n 1-12/chinese/panels/ci/pape s/ci0320cb1-1298-7-c.pdf 最新的背景 資料簡介 CB(1)1298/11-12(09) http://www.legco.gov.hk/yn	
http://www.legco.gov.hk/yr 1-12/chinese/panels/ci/pape s/ci0320cb1-1298-7-c.pdf 最新的背景 CB(1)1298/11-12(09) http://www.legco.gov.hk/yr	
最新的背景 CB(1)1298/11-12(09)	
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i	
http://www.legco.gov.hk/yi	
I I - I Z/Cninese/panels/C1/pane	
s/ci0320cb1-1298-9-c.pdf	
會議紀要 CB(1)1787/11-12	
http://www.legco.gov.hk/yr 1-12/chinese/panels/ci/min	
es/ci20120320.pdf	
2014年2月18日 工商事務 政府當局提供 CB(1)885/13-14(03) 委員會 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i 3-14/chinese/panels/ci/pape	
s/ci0218cb1-885-3-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背景資料簡介	CB(1)885/13-14(04) http://www.legco.gov.hk/yr1
			3-14/chinese/panels/ci/paper s/ci0218cb1-885-4-c.pdf
		會議紀要	CB(1)1234/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 3-14/chinese/panels/ci/minut es/ci20140218.pdf
		跟進文件	CB(1)1441/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 3-14/chinese/panels/ci/paper s/ci0218cb1-1441-1-c.pdf
2014年3月18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	CB(1)1072/13-14(07)
	, , , , , , , , , , , , , , , , , , ,		http://www.legco.gov.hk/yr1 3-14/chinese/panels/ci/paper s/ci0318cb1-1072-7-c.pdf
		最新的背景	CB(1)1072/13-14(08)
		(東 17 lb) /1	http://www.legco.gov.hk/yr1 3-14/chinese/panels/ci/paper s/ci0318cb1-1072-8-c.pdf
		會議紀要	CB(1)1418/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 3-14/chinese/panels/ci/minut es/ci20140318.pdf
2014年11月18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	CB(1)211/14-15(03)
),), I		http://www.legco.gov.hk/yr1 4-15/chinese/panels/ci/paper s/ci20141118cb1-211-3-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CB(1)211/14-15(04)
			http://www.legco.gov.hk/yr1 4-15/chinese/panels/ci/paper s/ci20141118cb1-211-4-c.pdf
		會議紀要	CB(1)345/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 4-15/chinese/panels/ci/minut es/ci20141118.pdf
		跟進文件	CB(1)441/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 4-15/chinese/panels/ci/paper s/ci20141118cb1-441-1-c.pdf
2014年12月16日	工商事務	政府當局提供	CB(1)344/14-15(04)
	委員會	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 4-15/chinese/panels/ci/paper s/ci20141216cb1-344-4-c.pdf
		背景資料簡介	CB(1)344/14-15(05)
			http://www.legco.gov.hk/yr1 4-15/chinese/panels/ci/paper s/ci20141216cb1-344-5-c.pdf
		跟進文件	CB(1)443/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 4-15/chinese/panels/ci/paper s/ci20141216cb1-443-1-c.pdf